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有關營業秘密法之刑事罪責分析（下）

四、 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罪責

1. 營業秘密之刑事侵害態樣

依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案例中，涉案高階主管為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將因職務關係所知悉或持有之商業機密，在逾越其授權範圍外複製、使用或洩漏予其他第三人(計畫在離職後將盜用之機密，攜至其自身所開設之公司或與大陸業者研發)，已該當上述第 2 款之刑責規定，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遂犯也加以處罰。同時在科罰金時，如果其所得的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的 3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2. 域外使用加重處罰罪責

依營業秘密法第 13-2 條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此為遏止不肖人士將國內辛苦研發的科技成果偷竊給國外競爭對手，故將機密外洩至國(境)外者，所設之加重刑事罪責規定。

案例中，涉案人曾多次進入大陸，疑似將重要之商業機密洩漏予大陸廠商/政府並洽談合作機會，若查證屬實者，則符合本條對於境外使用營業秘密之加重罰則規定，最高將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遂犯亦以處罰。同時在科罰金時，如果犯罪行為人所得的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3. 其他相關規定

A. 告訴乃論罪

依營業秘密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境內之侵害營業秘密罪，屬告訴乃論；而境外之侵害營業秘密罪，則屬於公訴罪。

B. 「窩裡反」條款

依營業秘密法第 13-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對於參與洩密的員工若願意自首或吐實，受害公司可片面對其撤告。蓋因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被害之事業在舉證上、蒐證上相當不易，所以對於配合司法偵辦之共犯，參考國外「窩裡反」之立法例，以取得犯罪證據，並採取某程度之寬恕條件，俾利司法偵辦，以期能更有效率之審判，使被侵害營業秘密事業之權益能更快獲得保障。

C. 審判不公開

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為免營業秘密經由法院審查的公開程序遭到二次傷害，特別規定法院在審查營業秘密案件時，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結語

隨著工商經濟之轉型發展，營業秘密等無形智慧資產逐漸成為企業經營命脈及競爭優勢而日形重要。也因此引發不肖競爭者覬覦，進而以各種手段竊取其營業秘密，以打擊對手而為不法圖利，不論是外部商業間諜入侵，或內部離職員工洩漏原雇主之營業秘密等事件層出不窮，往往造成廠商鉅額之損失。而企業所能採取之防護措施，除事前與員工簽訂保密、競業禁止條款，並對機密資料做好各項保密措施，事後尚能以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外，配合新修訂之營業秘密法之刑事罪責規定，期能有效遏止營業秘密侵害情況。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